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1249號

原告 築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瑞明

訴訟代理人 張國興

被告 顧睿祥（更名前：顧青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任職原告期間，曾於民國101年間因挪用公款計新臺幣（下同）117,880元，經雙方查證屬實，被告自願切結約定清償期限為自101年4月29日起，按月償還本金2萬元，未料屆期按月給付不為清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切結書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8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101年間被告在原告兼任收款員期間，經手工程款計117,880元，該款項未交回公司，經原告追查款項始知已遭被告挪為他用，經協商按月分期償還2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被告異議聲明於101年間並未任職原告，然被告在此期間任職於新北市三峽區薇多綠亞社區社區電工職務，但於工作閒暇期間會兼任原告收款員，被告確實受原告公司委託經手相關業務，原告雖於103年間對被告提起詐欺

告訴，由新北地檢署發交三峽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因被告行蹤不明，亦未出席調解，雖獲不起訴處分，實因認此係屬金錢債務，應屬民事訴訟範疇，自無減免債務清償責任，被告曾簽立償還切結書，若原告有暴力脅迫等行為，依被告智識及社會經驗，何以避之不見，不報警處理，原告體諒被告該期間因酒駕繳付罰金，經濟一時不便給予方便，被告卻音訊無蹤迄不給付。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切結書、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聯進會計師事務所客戶歸還記錄表等均影本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以被告當時任職於新北市○○區○○路的薇多綠亞社區之社區電工，並未在原告公司任職過，何來挪用公款之事？原告所提出之切結書是與被告所介紹第三人與原告間之借貸糾葛，原告於當時藉口商討該筆款項如何追討為由將被告約出，並用口頭與暴力脅迫被告簽下本票即切結書，原告也將此筆借貸款項於103年及104年間對被告以詐欺案提起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原告現在卻捏造挪用公款之不實理由對被告提出支付命令等語為由提出異議，惟被告就前述抗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抗辯，實乏依據，不足採信。況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法定代理人簡瑞明先以告訴人身份對被告提起刑事詐欺告訴之偵查卷宗（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緝字第2218號卷宗），被告於103年10月23日檢察官訊問時亦曾自稱：曾兼差在原告法定代理人的社區做水電工等語（見該偵緝卷第15頁反面），此與被告上述抗辯不合，而與原告前述主張相符，足認被告此部分抗辯應非屬實。從而，原告依切結書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

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高郁婷